**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9.06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高雄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通過

99.07.21 高醫圖字第0991103317號函公布

104.09.30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12.2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4235號函公布

106.09.26 一O六學年度第一次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2.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高雄醫學科學雜誌(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)(以下簡稱本雜誌 Kaohsiung J Med Sci)發行之宗旨，為鼓勵醫學科學研究之風氣，並朝立足國際學術之目標邁進。 |
| 第二條 | 本雜誌所刊之文章以醫學科學相關著作為主，並公開全球徵稿。 |
| 第三條 | 設立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任務如下：   1. 本雜誌編輯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 2. 本雜誌論文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 3. 本雜誌稿件之徵集。 4. 本雜誌之編輯。 5. 本雜誌之刊印與發行。 6. 其他與本雜誌編審有關事項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置發行人1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。  本委員會置主編1人，綜理本雜誌之相關事宜，由發行人指派；置副主編至少2人，協助主編處理前項事宜；置編輯委員及編輯顧問若干名；置執行編輯1人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及本雜誌出版相關業務，由主編推薦，簽請發行人遴聘之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視需要，得加開委員會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聘連任，且為無給職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9.06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高雄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通過

99.07.21 高醫圖字第0991103317號函公布

104.09.30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12.2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4235號函公布

106.09.26 一O六學年度第一次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2.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  高雄醫學科學雜誌(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)(以下簡稱本雜誌 Kaohsiung J Med Sci)發行之宗旨，為鼓勵醫學科學研究之風氣，並朝立足國際學術之目標邁進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 本雜誌所刊之文章以醫學科學相關著作為主，並公開全球徵稿。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 設立高雄醫學科學雜誌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任務如下：  一、本雜誌編輯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  二、本雜誌論文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  三、本雜誌稿件之徵集。  四、本雜誌之編輯。  五、本雜誌之刊印與發行。  六、其他與本雜誌編審有關事項。 |  |
| 第四條  本委員會置發行人1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。  本委員會置主編1人，綜理本雜誌之相關事宜，由發行人指派；置副主編至少2人，協助主編處理前項事宜；置編輯委員及編輯顧問若干名；置執行編輯1人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及本雜誌出版相關業務，由主編推薦，簽請發行人遴聘之。 | 第四條  本委員會置發行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。  本委員會置主編一名，綜理本雜誌之相關事宜，由發行人指派；置副主編至少二名，協助主編處理前項事宜；置編輯委員及編輯顧問若干名，由主編推薦，簽請發行人遴聘之；置執行編輯一名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及本雜誌出版相關業務。 | 依法規事務組建議，僅做文字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  本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視需要，得加開委員會議。 |  |
| 第六條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聘連任，且為無給職。 | 第六條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聘連任，且為無給職。 | 1. 依法規事務組建議做文字修正  2.參考台灣其他期刊編輯委員任期期限，並考量政策的延續及穩定性，委員任期由一年調整為三年 |
| 第七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七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法規事務組建議修正 |